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4〕20号

关于茶陵华盛硅矿红色农场三分场硅矿资源 合理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茶陵华盛硅矿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茶陵华盛硅矿红色农场三分场硅矿资源合理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茶陵华盛硅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位于火田镇红色农场三分场，主要从事硅石等开采加工，2013年委托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编制《茶陵华盛硅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硅灰石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茶陵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予以批复（茶环评表〔2013〕25号）。2012年8月原茶陵县国土资源局核发了采矿许可证，2024年2月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2242009067120022309，有效期2023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1日，生产规模5万吨/年，矿区面积0.2369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硅灰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现有矿山保有资源量（333）23.1万吨。

该公司为配套硅石加工生产，拟投资500万元在火田镇砂下村建设茶陵华盛硅矿红色农场三分场硅矿资源合理利用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693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压滤间及配套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有颚式破碎机、滚动筛、大圆锥机、小圆锥机、振动筛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硅灰石47400t、硅砂44556t。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泓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和生产工艺建设。

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喷淋，原材料、产品堆放区及生产车间均须建设厂棚和周边封闭围挡，出入口设置防尘抑尘门帘；原料卸料点设置雾炮机降尘；破碎、筛选工序和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生产

废水包括洗泥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洗泥废水经三个污水罐（总容积 250m³）絮凝沉淀后上层清液至清水池循环回用，下层淤泥排入压滤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生产区周边建设雨水沟，厂区西面较低处设置300m³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回用生产，生产废水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产噪设备主要有颚式破碎机、滚动筛、大小圆锥机、振动筛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1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洗尘泥砂经压滤后定期外售机制砖厂综合利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5m²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台账记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1）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3）项目竣工后，如实查验、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后，方可投入生产。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3.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